

厂房出租安全环保协议书

出租方: 长春华众联合器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长春鼎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厂房租赁期间的安全,明确承、租双方的责任,督促双方在使用出租厂房的过程中重视消防和安全管理,特制定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甲方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安全协议》。
- 3、为乙方提供经过生产经营场地,并保证建筑的合法性。
- 4、及时解答乙方关于安全和消防以及水、电等方面的疑问。
- 5、甲方每周检查一次出租厂房,并将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乙方,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给予 500-1000 元罚款。
- 6、乙方的安全员及主要安全领导要协助配合甲方的安全工作,对涉及安全的项目要悉心接受,并积极按整改通知单等进行整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水、电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一旦进行交接,视同乙方已确认设施无异常。
- 3、乙方应按照安全消费相关规定正常使用和维护变电间等电力系统设备设施,如出现违规使用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5、乙方须自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用火用电及其它安全防护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例如车间严禁烟火、严禁私接电源、下班后关闭电源、门窗等),要求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并进行检查。
- 6、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 7、乙方依据国家消防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完整性及有效性,并确保消防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动用,如未履行此义务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8、乙方需自行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发生盗窃事故自行承担。
- 9、乙方在租赁期间务必加强消防和安全管理,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以及各类事故,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租赁厂房。
- 11、关于安全环境评价等,乙方须自己内部完善,包括审核等费用及环保评价等设备设施投入等。



12、乙方负责独立对接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等部门，并按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开展。

三、双方责任

1、华众公司厂区范围内全部实行禁止烟火制度，因生产需要室内或者室外动用烟火时要求取得双方认可，使用方要求自觉接受华众公司安全防火人员的监督和指导。生产环境内严禁吸烟，外包方要在其环境内设置“安全吸烟点”。

2、工作环境内的防火通道要求保证畅通，任何时候不得占用。

3、保持工作环境内部的卫生，不得损坏或者污染墙面、地面。生产和生活垃圾清理要求放在指定的防护的集中点，不得散放和污染厂区环境。

4、租赁区内的雨水和积雪自行负责及时清除，自觉爱护好厂区环境的绿化树木和花草。

5、使用吊车的单位要求按照安全负荷吊物，吊车在使用中由乙方负责检修与维修，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吊车的检修期禁止使用。

6、车间内的钢结构不得焊接任何承重物，建筑物的防雷电实施不得损坏，车间大门有造成损坏有乙方负责维修。工作环境内的水暖设备不得放热水、发现漏泄及时报修。

四、甲乙双方均需约束所属员工，非因工作关系，不得至对方工作区域或其他单位工程施工地点，否则一旦出现事故，自行承担损失。

五、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六、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安全协议》落实情况。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如果发生事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互相协助，控制事故，由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发生方承担。

八、针对此协议如双方发生争议，本着互相谅解，精诚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厂房租赁协议书》同步。

甲方签字：

2.12.1

日期：2024.3.1

乙方签字：

日期：

